

价公司结算价为准，甲方支付余下的 25%，（支付进度达到结算价的 95%）即¥116098.98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陆仟零玖拾捌元玖角捌分）。结算价余款 5%做工程质保金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海南安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17510010400367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市分行

第四条 关于设计调整（更改）

本工程涉及设计调整（更改）工程项目，待调整资料完善并经甲方签审后，工程量及造价按本合同第三条进行增减。

第五条 保修期

1. 保修期：从乙方递交竣工报告后的第七日起算，保修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程所涉及项目保修期为一年。

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，保证施工所需用水、用电；
2. 合同签定后三日内审定乙方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图，并及时通知乙方；